

## 公司帳戶開戶所需文件

為遵守監管要求及保障客戶的權益，於客戶申請開戶時，本行須檢閱有關的開戶申請。客戶必須提供以下的基本資料及文件以進行開戶申請：

### 基本資料：

1. 全名；
2. 註冊地址和辦公地址；
3. 任何適用的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
4. 法律形式、結構及所有權和經營性質；
5. 帳戶用途和資金/財富/收入來源；
6. 預期帳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水準；
7. 董事、實益擁有人和授權簽字人的個人資訊，包括姓名、國籍、出生日期以及就業資料。

### 基本文件：

1. 有效商業登記證；
2. 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名稱的變更證書（如適用）；
3. 公司組織大綱和/或章程，以及相關修訂決議；
4. 6個月內的公司查冊記錄/報告（表格AR1，NC1，D2A，D1如適用）；
5. 帳戶委託書/開戶申請表；
6. 董事會的開戶決議和操作授權書（如有）；
7. 由董事簽署的所有權圖表，顯示公司的現任董事、持股份額、每個中間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地點，以及公司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8. 下列FATCA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表格中文譯名供參考）：
  - W-8BEN-E Form（美國預扣稅和報告（實體）實益擁有人的狀況證明）；或
  - W-8IMY Form（外國中介、外國流通實體、或特定對美國預扣稅和報告的美國分行的證書）；或
  - W-9 Form（納稅人識別號和證書索取要求）。
9. 董事、實益擁有人和授權簽字人（每位下稱“有關人士”）所需文件：
  - 身份證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
  - 住址證明<sup>注1</sup>；
  - 永久位址證明（如與住址不同）<sup>注1</sup>；
  - 國籍證明，例如護照（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注1 住址證明例子(附有有關人士姓名之最近住址證明文件)：

- 最近3個月內發出之公用事業帳單；
-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之信件（即最近3個月內發出）；
- 最近3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之結單；
- 銀行到該住宅位址探訪的記錄；
- 有關人士就本銀行寄往有關人士所提供的地址之信件簽署認收信；
- 與有關人士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有關人士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有關人士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之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附有其姓名的住址證明文件之有關人士）；
- 最近3個月內發出之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月結單（寄往有關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有關人士的居所之信件；
-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有關人士的居所之信件；
- 由香港稅務局適當加蓋厘印的香港租約；
-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有關人士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之法律文件；及
-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載有目前居住地址）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銀行信納當中的位址已獲核實之銀行月結單。

注2

- 以上資料僅為開戶申請提供參考作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行將要求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如果有任何上述文件並不適用於您的業務模式，請提供等效文件。請聯繫銀行職員瞭解更多詳情。
- 開戶所需文件將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更改，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是否接受有關文件的最終決定權。

- 實益擁有人是指：
  - 直接或間接地（包括通過信託或不記名股份）擁有或控制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的不低於 10%的投票權、利潤或股份的個人；
  - 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的個人； 或
  - 由我行客戶代表其行事的個人。
  
- 對於每位屬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型董事”）所需的文件包括：i) 以上基本文件所列1-4項目，及 ii) 公司型董事任命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董事會決議。